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排CT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4-HWZX-G2025-0445

项目代理编号：0675-250JOC003752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3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57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43)

[第四章 项目需求](#_Toc250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_Toc32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46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2排CT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并于2025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4-HWZX-G2025-0445，项目代理编号：0675-250JOC003752

2、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2排CT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50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32排CT | 1套 | 350 | 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2、投标人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

1.医疗设备类项目：投标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销售公司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产品的投标人可只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或提供如中标后能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的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格式）。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
| --- |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13851673331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187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方式：025-84795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昕、谢影

电话：025-8479596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媒体公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需求响应描述等内容；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外，还应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1.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涵盖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合同期内价格未经采购人允许将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4. 其它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及投标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的偏离项应逐项作出说明，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本项目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案例证明材料；

13.3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和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4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 15、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签署

18.1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 评标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的结论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现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评审（货物项目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8.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加注“\*”或“★”号部分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28.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8.1.13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8.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4.1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 原公告媒体 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提请评委会或财政部门重新确定其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法定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提供的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及证明材料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昕、谢影

联系电话：025-8479596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30.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0.7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货物、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将本项目关键部分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中标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0.7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在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企招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上操作。

操作方式如下：

方式：登陆https://www.joccon.cn进行注册、登录；投标单位可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平台注册审核电话：025-84795425

#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

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代理公司(注：院内填写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项目，院外代理公司请填写代理公司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名称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应与注册证中的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

1. 设备的详细配置、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他物品的数量和供应方法见附件（合同签订前需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2. 设备的交付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交货应按甲方具体要求）；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因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保修期延长壹年。
3.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5.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出厂有关标准及约定标准（如有约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全新原包装合格产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罚款或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等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6. 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具体由甲方决定）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未指导到位造成甲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XXXXXXXXXX
8. 索赔条款：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货：货款全额退还，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

（2）折价：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将设备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设备价款的10%计算）。

（3）换货：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 权利瑕疵：乙方保证设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照设备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 合同售后条款：该设备（含所有部分）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免费保修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所有随设备配置物品享受同等保修权利。保修响应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场处理，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因配件无货等客观困难不能按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的，经与甲方协商可以适当延期，但最迟不得超过 天；若达到 天仍不能恢复的，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
3. 廉政约定：乙方应加强对销售代表的管理，销售代表发生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争议解决方式：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响应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其他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南 （盖章） 乙方： XXXXXX （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

传真： 传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章 项 目 需 求**

(★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CMA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参数、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一 | 招标要求 |  |
| ★1 |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 32排及以上螺旋CT（核心产品） |
| 二 | 设备投标总体要求 |  |
| ▲1 | 核心零部件证明材料 | 核心零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均为原厂生产，并提供证明材料 |
| 三 | 主要参数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可增加说明 | |
|  | 机架系统 | |
| 2.1 | 机架孔径 | ≥70cm |
| ★2.2 | 一体化摄像头 | 具备可在主机屏幕显示监控图像的摄像头 |
| 2.3 | 隔室操作 | 具备双套操作系统，无需进入机房操作设备 |
| 2.4 | 机架液晶显示屏可触控操作 | 具备 |
| 2.5 |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精确度：≤±1mm |
| 2.6 | 焦点至扫描野等中心距离 | ≤55cm |
| 2.7 | 焦点至探测器距离 | ≤100cm |
|  | X线系统 |  |
| ★3.1 |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 | ≥3.5MHU |
| 3.2 | 球管有效热容量（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8.6MHU |
| 3.3 | 球管阳极散热率（不含等效概念） | ≥425KHU/min |
| 3.4 | 球管物理最大输出电流 | ≥235mA |
| 3.5 | 球管有效最大输出电流（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585mA |
| 3.6 | 电流调节步进 | ≤1mA |
| 3.7 | 球管最大电压 | ≥130KV |
| 3.8 | 球管最小电压 | ≤80KV |
| 3.9 | 电压值选择 | ≥5档 |
| ▲3.10 | 球管大焦点尺寸 | ≤0.81mm² |
| ▲3.11 | 球管小焦点尺寸 | ≤0.42mm² |
| 3.12 | 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 ≥30kW |
| 3.13 | 高压发生器有效功率（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76kW |
| 3.14 | 敏感器官关爱技术 | 提供球管X线对敏感器官的保护，减少X线对于晶状体、甲状腺、乳腺等直接照射的辐射伤害（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具备该功能） |
|  | 探测器 |  |
| 4.1 | 探测器排列 | ≥32排 |
| 4.2 | 扫描图像层数 | ≥64层图像/360º |
| 4.3 | 探测器类型 | 提供和本品牌最高端CT相同探测器（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 4.4 | 探测器通道数 | ≥725个/排 |
| 4.5 | 等宽探测器物理准直器宽度≥0.7mm或非等宽探测器物理准直器宽度≤0.5mm | 具备 |
| 4.6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4.7 | 机架驱动方式 | 皮带驱动 |
| 4.8 | 机架冷却方式 | 风冷 |
| 4.9 | 机架上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非X线暴光指示灯) | 具备 |
|  | 扫描床系统 | |
| 5.1 | 床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 ≤48cm |
| 5.2 | 床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 ≥75cm |
| 5.3 |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 ≥200mm/s |
| 5.4 | 床垂直移动最大速度（提供datasheet证明） | ≥28mm/s |
| 5.5 | 床水平移动精度 | ≤±0.25mm/200kg（最大载重条件） |
| 5.6 |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 | ≥210kg（±0.25mm移床精度） |
|  | 计算机部分（主控制台，提供计算机具体型号） | |
| 6.1 | CPU | 提供IntelXeon处理器，≥3.3GHz |
| 内存 | ≥16GB |
| 图像存储硬盘容量 | ≥480GBSSD |
| 光盘刻录系统 | 具备 |
| 重建矩阵 | ≥512×512 |
| 显示矩阵 | ≥1024×1024 |
| 显示像素尺寸 | ≤0.29mm |
| 处理功能 |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查询、存储、打印等操作 |
|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显示器 | ≥1024×1280LCD，≥23寸 |
| DICOM3.0图像格式，符合DICOM标准的工作列表、存储、传输、查询、打印、工作单（worklist）等功能 | 提供 |
| 6.2 | 激光相机接口 | DICOM3.0接口 |
| 自动照相技术 | 具备 |
|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具备 |
|  | 扫描参数 | |
| 7.1 | 扫描图像层数 | ≥64层图像/360度 |
| 7.2 | 最薄重建图像层厚 | ≤0.6mm |
| 7.3 | 扫描视野 | ≥50cm |
| 7.4 | 显示视野范围（提供datasheet证明） | ≥5cm~65cm |
| 7.5 | 定位像方向 | 后前、前后、左右侧位 |
| 7.6 | 定位扫描长度 | ≥120cm |
| ▲7.7 |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150秒 |
| 7.8 | 螺距可调档数 | ≥7 |
| 7.9 | 最小螺距 | ≤0.09 |
| 7.10 | 最大螺距 | ≥1.5 |
| ▲7.11 | 提供迭代技术 | 提供最新的迭代算法 |
|  | 图像质量 | |
| ▲8.1 | 空间分辨率10%MTF | ≥14.5LP/CM |
| ▲8.2 | 空间分辨率50%MTF | ≥12LP/CM |
| 8.3 | 密度分辨率 | ≤3mm@0.3%（≤14mGy） |
|  | 临床应用功能 | |
| 9.1 | 自动检测扫描范围 | 在扫描完成后系统自动检测扫描范围是否完整 |
| 9.2 | 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 | 在扫描完成后系统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是否达到诊断水平 |
| 9.3 | 球管前端具备滤线栅 | 具备 |
| 9.4 | 多平面重建和曲面重建 | 具备 |
| 9.5 | 最大密度投影 | 具备 |
| 9.6 | 最小密度投影 | 具备 |
| 9.7 | 高级容积漫游VRT | 具备 |
| 9.8 | 实时自动造影剂跟踪 | 在血管内造影剂浓度达到设定值后控制台自动触发增强扫描。 |
| 9.9 | 实时剂量调节软件 | 具备 |
| 9.10 | 低剂量肺扫描 | 具备 |
| 9.11 | 组织结节测量软件 | 具备 |
| 9.12 | 智能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 具备 |
| 9.13 | 虚拟摄片和不对称不规则摄片编排 | 具备 |
| 9.14 | 儿童低剂量成像软件和扫描序列 | 具备 |
| 9.15 | 不同病人的扫描图像可以在同一屏上分屏对比观察 | 具备 |
| 9.16 | CT值扩展 | 可将CT值扩展至-8192到+57343，便于高密度物体观察 |
| 9.17 | 多感兴趣区时间密度曲线自动分析软件 | 具备 |
| 9.18 | 并行重建功能 |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多达8种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 9.19 |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 | 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
| 四 | ★其它要求(非核心产品) | |
| 1 | 投标设备符合射线防护标准 | 提供 |
| 2 | 投标方有剂量检测及显示系统 | 提供 |
| 3.1 | 有固定的CT维修工程师 | 提供 |
| 3.2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 | 提供 |
| 3.3 |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八年 | 提供 |
| 3.4 | 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套 | 提供 |
| 3.5 | 4M医用显示屏一块 | 提供 |
| 3.6 | 图文报告工作站一套 包括电脑硬盘容量≥ 2T | 提供  说明：图像存储更多 |
| 3.7 | 肺结节分析软件一套 | 提供 |
| 4 | 机房专用除湿机一台 | 提供 |
| 5 | 提供对应的机房防护施工设计要求与方案、并与采购人及施工方充分沟通、对接，确保机房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设计规范施工。并负责机房环评工作直至通过 | 提供 |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到货**

二、★质保期：整机质保5年（含球管）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在设备验收前能提供加盖制造厂商或厂家授权售后机构公章的质保承诺函（与投标文件响应的质保期一致，格式自拟）。

1.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财务处缴纳合同总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签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机器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并通过检测取得两证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系统、投标产品能免费与医院平台对接。

2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

项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王府大街121号朝天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楼CT室（机房平面图见文件附件）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充分掌握了解项目场地信息，并做好相关费用测算，投标报价需包含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如有）。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回访巡检、故障服务、技术人员保障、质保期满后备品配件价格等内容。维修人员对故障/问题及时响应，提供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对具备质量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实施过程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投标人应配备充分的管理、实施、技术等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复杂性、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使用培训，工程师维修保养培训），培训内容为本设备系统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使用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买方收到货物后，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初检，初步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与采购要求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不符或有缺损，可以要求卖方立即采取增补、更换等补救措施。开箱初检合格后卖方应及时安排安装、调试

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在买方所在地进行，该验收只表明对货物外观质量的初步认可，并不代表买方对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即验收合格不排除买方在质保期内外提出质量异议。如果在质量异议期内如卖方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买方的参数要求、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卖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验收标准：

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包括仪器设备、材料、工程、服务等的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买卖双方在本项目合同、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或者其他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前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

质量要求应达到前述规定的技术标准，且应使买方在质保期及质保期过后的设计寿命周期内能实现正常使用的目的。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标准

|  |
| --- |
| 客观分（81分）：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要求：46分  全部满足标书第四章技术要求得46分，正偏离不加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打▲指标为重要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3分，非★、▲指标有1项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  本项得0分或经评委会评议负偏离可能实质性影响使用的，将判定为实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核心产品业绩：3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与投标核心产品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成功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一份有效业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其中合同关键信息如：品牌、型号、合同双方名称公章签订时间等信息需清晰可见无遮挡涂改）。  4、维修人员：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拟为本项目质保期内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原厂培训证书，每提供一名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上述人员原厂培训证书，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主观分（19分）：  1、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分（每项内容逐条阐述）（5分）：  1.1.货物的包装与运输（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供货进度保证措施；（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3. 投标人质量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4.项目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协调配合措施。（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每项内容逐条阐述）（4分）：  2.1. 售后服务内容（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故障解决方案（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3.预防性维护方案（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4、售后服务流程（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调试和应急维护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和应急维护方案综合评分（每项内容逐条阐述）（4分）  3.1.设备调试方案（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2.应急维护方案（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3. 应急保证措施（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4.验收计划（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评分（每项内容逐条阐述）：（4分）  4.1.培训内容（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2.培训培训日程安排（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3.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长（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4.培训师资力量。 （1分）  （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分；  （2）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强的，得0.5分；  （3）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及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投标产品性能、配置、升级（1分）**  提供全面、详细的产品技术及设备功能说明，内容完整且逻辑清晰，有具体的配置清单，有明确的升级拓展空间，且拓展空间有利于设备使用或诊疗工作开展（有具体技术佐证的），得 1分。  提供的产品技术及设备功能说明较为全面，配置有一定内容，但相关表述不清晰，或者投标产品升级空间有限或升级空间不能证明有利于后续设备使用、诊疗工作开展的，得0.5分。  未提供产品技术及设备功能说明、配置清单.设备无拓展空间，得 0 分。  6、**投标设备的稳定性（开机率、故障率等）（1分）**  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稳定性说明以及产品故障率数据，得 1分。  提供投标产品稳定性说明不清晰或不能提供具体的故障率数据，得 0.5 分。  未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一、投标格式

评分索引表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

格式五：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六：业绩表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8、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2、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其他说明：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上传电子文件时，该表可以和分项报价表一并上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总计 | 万元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交货期： | |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 （有/否）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 | |
|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格式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2、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

格式四：参数偏离表（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

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技术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在“说明”中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格式五：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签约  日期 | 同类或相似合同价 | 业主 名称 | 地址/电话/传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八：其他声明函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代表）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 （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需提供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如若因成立时间未进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 | |

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32排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章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格式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货物/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 公告中其他要求

附件、项目机房平面图

